

提案一

關於委員提出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二十二條，緊急狀況是否移送警察單位，經業務單位查詢及與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業務承辦人確認後，釋疑如下：

- 一、依母法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A 號令訂定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第九條辦理。(附件一)

- 二、警政單位會依學童狀況與社政單位合作辦理。